中国药科大学部门函件

药大人函〔2020〕57号

关于聘徐会敏等二十五位同志任专业技术职务的通知

有关部门、单位：

经相关部门考核通过，校人事处审核，学校研究决定，聘徐会敏同志任实验师（九级）职务；聘王慧英、叶峰、司承运、许晓明、严真、李莉、张悦、陈梦伊、袁丹华、唐宝强、臧元帅等十一位同志任实验师（十级）职务；聘张鼎、殷雨晴、董晓璠、薄媚月等四位同志任会计（十级）职务；聘王振同志任审计师（十级）职务；聘张贻伦、龚英菲等二位同志任实验师（十级）职务；聘王子元、王马洁、王春锋、白一丹、杨势赫、陈新等六位同志任助理实验师（十二级）职务。

徐会敏同志聘期自2020年7月起计算；张鼎、殷雨晴等二位同志聘期自2019年9月起计算；王振同志聘期自2019年10月起计算；董晓璠同志聘期自2019年12月起计算；许晓明、张悦等二位同志聘期自2020年2月起计算；叶峰、袁丹华等二位同志聘期自2020年3月起计算；薄媚月同志聘期自2020年

5月起计算；王慧英、司承运、严真、李莉、陈梦伊、唐宝强等六位同志聘期自2020年8月起计算；臧元帅同志聘期自2020年9月起计算；张贻伦、龚英菲等二位同志聘期自2020年12月起计算；杨势赫同志聘期自2020年10月起计算；王子元、王马洁、王春锋、白一丹、陈新等五位同志聘期自2020年12月起计算。

中国药科大学人事处

2020年12月25日

中国药科大学人事处　　2020年12月25日印发